

职业安全及健康

1.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已于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现时，除了家庭雇佣或自雇人士外，这条例实际上已将雇员工作时的安全和健康保障范围，扩大至受雇于非工业行业的雇员，令各行各业的雇员都受这条例规管。法例的涵盖范围，差不多包括所有工作地点，除工厂和建筑地盘外，还有写字楼、学校、大学、医院及公众娱乐场所等。

2. 条例的目的是：

(甲) 确保雇员工作时安全及健康；

(乙) 订明各种措施，使工作地点对雇员而言是更加安全和健康；

(丙) 改善一些危险工序、作业装置及令到在工作地点使用或存放的物料能够符合更高的安全和健康标准；

(丁) 一般地改善雇员的工作环境，确保安全和健康。

3. 上述条例规定，雇主一般上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其雇员在受雇期间的个人安全和健康均得到保障。雇员亦须遵照条例所订，与雇主或其他人士合作，以保障自己和同事的安全。

4. 劳工处已在这条例下制定第一套规例，即《职业安全及健康规例》，目的是为更有效地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的条文。主要的内容，包括预防意外、防火措施、工作环境、卫生、急救及体力处理操作等条文。规例已于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实施，有关体力处理操作的条文，亦已于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5. 条例授权劳工处的职业安全主任巡视各工作地方、调查工作意外，并在有需要时发出敦促改善通知书和暂时停工通知书，或是提出检控。各校监/ 校长或主管如需要更详尽的资料或协助，可联络劳工处职业安全行动科下列各区办事处：

<u>办事处</u>	<u>电话</u>
香港及离岛区	2835 2032
九龙区	2399 2244
新界东及观塘区	2157 8055
新界西区	2437 1541

教育局

二零零八年七月